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註9)。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i)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附註9)。		
3.	批准存續安排(附註9)。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以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以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未就任何決議案於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為配合新冠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新冠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新冠的發展情況。
- 鑑於新冠疫情所造成的風險持續，本公司懇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